

(上接B071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entries for Beijing Red Star, Zhenyuan, and other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entries for Shanghai Yunhai, Shanghai Zhongyi, and others.

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进行各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现。
(3) 时机策略
①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使其下降的收益率水平将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②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③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提前还款率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评估。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择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的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为切合的市场基准是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该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资产组合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表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表2: 债券投资组合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投资情况报告附表
10.1 报告期末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10.3 其他资产构成
表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eriod, net growth rate, industry comparison, and performance metrics. Includes charts for景顺长城兴信纯债债券A类 and C类.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景顺长城兴信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兴信纯债债券C类
注: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用于信用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8月26日本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认购费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
(2) 计算认购费用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 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采用适用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 本基金各申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作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投资者如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0。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数的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赎回费用
(1) 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0}。
(2) 计算公式
①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 = 转出总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总额 - 赎回费用
②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入金额 = 转出净额 - 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0}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等的相关信息;
2. 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 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 在“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 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6. 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7. 在“第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记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8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